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12

(总第77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2025年第12期
(总第77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审

李振蛟 赵林春

主编

罗 林

副主编

林中勤 冯 锐

本期编辑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
东升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6号……………(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泸州江阳经
济开发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7号……………(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航空航天产
业园区(石洞空港片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9号……………(4)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蓝田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D-d-01地块建
筑高度指标调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30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全民健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5〕8号……………(5)

传达政令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5〕10号(1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5〕50号(13)

部门文件

-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5〕3号(15)
-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8个部门关于产业园区工业(仓储)标准用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5〕7号(26)
-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酒管委发〔2025〕25号(29)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泸州市中心城区东升单元 详细规划》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实施〈泸州市中心城区东升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泸市自然资规[2025]1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泸州市中心城区东升单元详细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落实规划管控要求,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如需修改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详细 规划》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准实施〈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的请示》(泸市自然资

市政府文件

规〔2025〕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四川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落实规划管控要求,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如需修改调整,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园区(石洞空港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2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泸州航空航天产业园区(石洞空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泸市自然资规〔2025〕205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调整内容批复如下。

调整范围位于龙马潭区港城大道北侧、国道321东侧,面积约23.24公顷。调整前,范围内含一类工业用地20.46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5公顷,公园绿地2.28公顷。调整后,范围内含二类工业用地20.91公顷,公园绿地2.33公顷。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详细规划成果,并按调整后的控规成果依法依规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泸州市蓝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d-01 地块建筑高度指标调整的批复

泸市府函[2025]230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泸州市蓝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d-01 地块建筑高度指标调整的请示》(泸市自然资规[2025]20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调整内容批复如下。

调整地块位于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新恒基翡翠城项目北侧,面积 12.9076 公顷,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整前,建筑限高为多层。调整后,建筑限高为小于等于 54 米。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完善详细规划成果,并按调整后的详细规划成果依法依规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切实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结合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全面提升。方案实施期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95%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发生率逐步下降。

(二)群众健康保健水平持续提升。方案实施期间,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慢性病高风险人群管理率达到50%以上。

(三)妇女“两癌”综合防治水平逐步提升。方案实施期间,“两癌”筛查年度任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5%以上。对“两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90%以上,“两癌”发病率、死亡率有效降低。

(四)安宁疗护服务试点有序推广。方案实施期间,通过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逐步建立以省、市级三甲医院为依托,县级医院为指导,乡镇级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地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安宁疗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全面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预防。

1.一级预防。实施免费地中海贫血筛查。为符合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对象提供一次免费地中海贫血筛查(血红蛋白成分分析),对实施机构按40元/人予以补助;为拟结婚对象或夫妻双方血红蛋白成分分析均为阳性者提供一次免费基因确诊试验,对实施机构按190元/人予以补助。通过筛查预防中重度地中海贫血患儿的出生,降低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率。

2.二级预防。实施免费母体血清学筛查(唐氏筛查)。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提供一次免费唐氏筛查,对实施机构按235元/人予以补助。结合唐氏筛查、B超检查以及孕妇年龄、体重、孕周等情况,预测胎儿患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畸形的风险,对筛查结果临界风险和高风险的孕妇提出医学指导建议,指导其进行进一步产前筛查或诊断。

实施免费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无创DNA产前检测)。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提供一次免费无创DNA产前检测,对实施机构按1000元/人予以补

助,通过检测得出胎儿非整倍染色体的风险率。对筛查结果高风险的孕妇加强孕期管理,及时干预,提供遗传咨询服务,指导其进行进一步产前诊断。同时,指导孕妇在相应孕周至少做一次系统超声检测,筛查胎儿神经管畸形等结构畸形。

3.三级预防。实施免费新生儿48种遗传代谢病筛查。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提供一次新生儿48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对实施机构按120元/人予以补助。对筛查发现的出生缺陷患儿进行定期随访、健康指导,早诊断早治疗,避免或减少残疾发生。

(二)实施全民预防保健服务。

1.做实免费健康体检。对常住居民分类实施免费健康体检。0—54周岁人群:0—6周岁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供服务;7周岁以上中小学生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开展,小学生对实施机构按40元/人予以补助,初中生对实施机构按49元/人予以补助,高一、高二学生(含职高、中专学生)对实施机构按54元/人予以补助;其他人群每5年提供一次相应项目免费健康体检,对实施机构按95元/人予以补助。55—64周岁人群:每5年提供一次相应项目免费健康体检,对实施机构按125元/人予以补助。65周岁以上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服务。高血压、糖尿病人群每年提供一次相应项目免费健康体检。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职工,体检标准和经费按照原有渠道解决。

2.完善健康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为常住居民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及时动态更新。按照“一户一册”要求,为常住居民建立家庭健康档案。按照“一村一本”要求,依托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立花名册、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台账。按照“一镇一室”要求,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规范设立健康档案室,配置专人管理维护,妥善保存健康档案(含电子档案),加强健康档案应用和系统维护。

3.落实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全民预防保健有效体检人群健康状况(不包含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管理的慢性病人群),分2个层次实施健康管理服务,对实施机构按20元/人·年予以补助。一是实施以健康促进为主的一般管理服务;二是对慢性病高风险人群、慢性病患者中的脑卒中高危人群实施健康指导、生活干预、定期随访等重点管理服务。

(三)实施“两癌”三级综合防治。

1.一级预防。普及“两癌”综合防治和宫颈癌疫苗接种的健康知识,倡导广大女性关注“两癌”健康,动员9—14周岁适龄女性接种HPV疫苗,关爱自身健康,增强自我保健意识,从源头预防疾病的发生。

2.二级预防。

(1)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为符合条件的城乡适龄妇女每3年免费提供一次宫颈癌筛查,整合国家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对实施机构按19元/人予以补助;整合泸州市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对城乡扩面目标人群按

68元/人补助实施机构。免费检查项目包括:妇科盆腔检查、宫颈癌(HPV病毒感染)筛查(HPV高危分型检测),有指征的宫颈细胞学(TCT)检查、阴道镜检查和组织病理活检。

对筛查阳性人群及时进行转介、确诊、治疗,强化宫颈癌高级别病变患者随访管理,指导患者定期复查、积极处理。

(2)城乡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为符合条件的城乡适龄妇女每3年免费提供一次乳腺癌筛查,在完成国家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基础上,整合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试点项目,对国家项目未覆盖的农村目标人群按79元/人补助实施机构,免费检查项目包括:乳腺检查、乳腺彩超检查、有指征的乳腺X线检查,加强对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的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3.三级预防。劝导“两癌”患者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疗,防止病情恶化,预防疾病复发,改善患者心理状况,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四)实施安宁疗护服务。

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3〕128号)、《四川省安宁疗护服务规范(试行)》(川卫老龄函〔2023〕335号)、《泸州市安宁疗护国家试点工作方案》(泸市卫发〔2023〕46号),以及泸州安宁疗护试点机构标准为依据,对实施安宁疗护医疗机构的基础设施、病房设置、管理制度、设备配置、服务内

容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估,评估合格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个的一次性补助。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区县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宣传全民健康工程各项政策,推动群众自愿参与该项工作,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的核定、筹集、监管等工作。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明确自身职责,全力支持全民健康工程工作。

(二)机制保障。各区县要积极探索建立持续推进全民健康工程工作机制。按照“创新发展、注重实效,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关口前移、主动服务,资源整合、统筹协调”的原则,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在制度、管理、运行上创新突破,做实、做优、做细全民健康工程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三)经费保障。市、区县两级财政要足额将全民健康工程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30%、财政支出70%。区县全额兑现当年全民健康工程支出,市财政分别按不高于区、县实际支出金额的40%、20%给予补助。

(四)技术保障。市、区县要落实医疗、疾控、妇幼、精神卫生机构在全民健康工程中的责任,促进优质技术资源下沉,加强培训、指导、监测评价和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全民健康工程服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人员能力建设,多途

径、多形式开展服务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五)信息化保障。各区县要加快推进筛查、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应用,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委要不断优化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完善数据采集、查询展示、统计分析、质控提示、绩效评估和效果监测功能,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工作管理水平,增强全民健康工程规范性、精

准性、实效性。

本方案自2026年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实施方案》(泸市府办发[202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健康体检和健康筛查项目目录
2.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分类健康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附件1

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健康体检和健康筛查项目目录

行动项目	人群分类		体检项目	周期	
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预防	一级预防	符合婚前医学检查、孕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对象	地中海贫血筛查(血红蛋白成分分析)	当年一次	
		为拟结婚对象或夫妻双方血红蛋白成分分析均为阳性者	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	当年一次	
	二级预防	符合条件的孕妇	母体血清学筛查、无创DNA产前检测	当年一次	
	三级预防	符合条件的新生儿	新生儿48种遗传代谢病筛查	当年一次	
全民预防保健服务	全人群常规体检	0—6周岁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7—54周岁	义务教育阶段、高一、高二学生(含职高、中专学生)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国卫医发[2021]29号)	一年一次
			其他人群	一般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空腹血糖、血压、肾功能、血脂、血清尿酸	五年一次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动项目	人群分类		体检项目	周期
全民预防保健服务	针对性人群体检	55—64 周岁	一般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脂、空腹血糖、血压、肾功能、心电图、血清尿酸、B超(肝胆胰脾)	五年一次
		65 周岁以上	一般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脂、空腹血糖、血压、肾功能、心电图、B超(肝胆胰脾)、血清尿酸、X片、糖化血红蛋白	一年一次
		高血压	体温、脉搏、呼吸、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判断,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脂、空腹血糖、血压、肾功能、心电图、同型半胱氨酸(一次)	
		糖尿病	体温、脉搏、呼吸、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判断,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脂、空腹血糖、血压、肾功能、心电图	
		正常血压高值	血压、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受损	血压、空腹血糖	
适龄妇女“两癌”综合防治	35—64 周岁妇女		<p>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免费检查项目包括:妇科盆腔检查、宫颈癌(HPV病毒感染)筛查(HPV高危分型检测),有指征的宫颈细胞学(TCT)检查、阴道镜检查和组织病理活检</p> <p>城乡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免费检查项目包括:乳腺检查、乳腺彩超检查、有指征的乳腺X线检查。</p>	三年一次
<p>备注:1.同一人在一个体检周期内,不可重复享受相同项目的免费检查。 2.高风险人群体检可结合随访工作一并开展。 3.有条件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常见病、多发病的体检项目。 4.在经费范围内,根据个人情况可选择个性化体检项目。 5.同型半胱氨酸,每位高血压患者只免费检测1次。 6.学生人群体检由市、区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p>				

附件2

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分类健康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行动项目	类别	分类标准	管理目标	管理措施	管理要求
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预防	一般管理	出生缺陷方案规定的服务对象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产前筛查率,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定期随访及时治疗健康指导生活干预精准管理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四川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方案》《泸州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方案》《泸州市高危儿童管理方案(试行)》等要求进行管理。
	重点管理	唐氏筛查或无创DNA产前检测异常者、新筛异常者			
	精准管理	筛查出的高危孕妇			
全民预防保健服务	一般管理	有效体检人群	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健康指导生活干预	引导进行自主健康管理。
	重点管理	慢性病患者(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中的脑卒中高危人群	改善和消除危险因素,降低脑卒中发病率	健康指导生活干预定期随访先兆识别	与慢性病患者同步进行随访管理。
		正常血压高值(收缩压130—139mmHg/舒张压85—89mmHg)	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及时筛查密切监控强化管理健康指导生活干预	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随访。
		空腹血糖受损(6.1mmol/L≤FBG<7.0mmol/L)			
		血脂异常和高脂症(TC≥5.2mmol)			
尿酸高值(UA≥430μmol/L)					
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	一般管理	接受宫颈癌筛查人群	提高宫颈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和降低宫颈癌发病率,降低宫颈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	及时筛查强化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生活干预	1.按照国家城乡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管理方案要求管理。 2.引导筛查阳性人群及时确诊。 3.加强宫颈癌患者的治疗随访。 加强健康指导,引导进行自主健康管理。
	重点管理	宫颈癌筛查阳性人群			
	精准管理	宫颈癌患者			
乳腺癌三级综合防治	一般管理	接受乳腺癌筛查人群	提高乳腺癌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和降低乳腺癌发病率,降低乳腺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	及时筛查强化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生活干预	1.按照国家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管理方案要求管理。 2.引导筛查阳性人群及时确诊。 3.加强乳腺癌患者的治疗随访。 加强健康指导,引导进行自主健康管理。
	重点管理	乳腺癌筛查阳性人群			
	精准管理	乳腺癌患者			
备注:各类人群健康管理要求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 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5〕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相关规定,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泸州市加快建成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十条政策措施》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删除第一条中“支持企业上市,对到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将第三条中“推广‘企业+基地+村’经营模式,支持酒类企业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加大与高粱种植行政村合作,对

当年本地高粱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给予企业当年累计采购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修改为“推广‘企业+基地+村’经营模式,支持酒类企业通过采购订单方式加大与高粱种植行政村合作,对当年优质糯红高粱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给予企业当年累计采购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5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泸市府室发〔2025〕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于近期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四季度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依据政府网站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个市政府门户网站、7个区县政府门户网站、38个市级部门网站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良好。

(二)政务新媒体。根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单项否决指标,对全市正在运行的197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应用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检查结果较好。

(三)“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第四季度共收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1条,主要反映内容有误的问题,相

关部门对网民留言进行核实、处理和反馈,按期办结率为100%。

(四)网站信息。区县信息采用条数靠前的依次为泸县、合江县、古蔺县;市级各部门信息采用条数靠前的依次为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未报送信息的部门有:市公安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个别部门未切实履行日常巡查责任,未能及时更新网站栏目。

(二)政务新媒体。部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存在非法外链、表述不规范、对重要信息转载不及时、个性化栏目更新缓慢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规范做好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定期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及时对过时、失效信息进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归档与清理。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最新动态,建立挂网公开快速机制,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畅通政民互动渠道,重点提升在线办事、查询等服务的便捷度,对公众咨询建言做到高效响应、有效反馈,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运营维护。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积极采取专业队伍运维、智能技术赋能等措施,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

高效运转、稳定运行。及时清理失效链接、错误链接及访问异常的页面,从源头上保障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保障群众访问顺畅。

附件:2025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表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2025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表

序号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	存在问题	是否整改完成
1	泸州国家高新区政府网站	《领导信箱》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2	泸州市公安局网站	《警方报道》《警务要闻》《警务动态》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3	泸州市水务局网站	《局长信箱》《动态要闻》超期未更新	整改完成
4	微博“平安泸州”	“违章查询”导引条存在非法外链	整改完成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 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医保规[2025]3号

各区县医保局,市局机关、医保中心各科室:

现将《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5日

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推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5]1号)精神,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助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奠定分级诊疗基础,逐步实现基层服务能力增强,住院率降低,就医更方便,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服务对象和范围

(一)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参保人员。参加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了“两病”认定的参保人员。

(二)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在各区县实施了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内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单位参照执行。

三、服务方式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要引导办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的参保人员,在知情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家庭医生医

部门文件

保服务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约,集中签约时间原则上为上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动。已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的参保人员本年度服务周期内暂不签约。同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的参保人员需在同一个医疗机构签约。

四、签约付费机制

(一)签约服务费。坚持费用分担原则,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患者共同承担,实行“按人头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包含“两病”相关检查、化验、治疗、药品、一般诊疗费等所有费用。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标准:高血压医保签约服务包支付标准为110元/人·年(医保基金支付100元、个人支付10元);糖尿病医保签约服务包支付标准为220元/人·年(医保基金支付200元、个人支付20元);同时认定两种疾病的医保签约服务包支付标准为260元/人·年(医保基金支付235元、个人支付25元)。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标准根据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服务工作量变化和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支付费用要扣除考核时由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筛查已签约而未用药、未服务参保人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满3个月(含)未满6个月(含)的,医保基金按照签约服务费标准的50%和考核等次支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超过6个月的按照签约服务费标准和考核等次支付家庭医生医保签

约服务费。

(二)签约服务费管理。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各区县医保部门年初根据签约人数预付50%至签约医疗机构,年度结束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清算,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算。签约服务费个人支付部分,由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与参保人员签约时收取。

(三)服务保障。参保人员签约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服务包健康管理、检查化验项目、相应病情所需的药品保障服务(包含因签约医疗机构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包内的服务项目需外诊外检外购的服务)。同时享受签约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绿色通道和上级医疗机构预约转诊、检查等优惠便利服务。

(四)政策衔接。家庭医生医保签约参保人员不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未签约参保人员,“两病”一般诊疗费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按照原政策执行。医保基金不再支付基础服务包费用(原医保基金支付5元/人·年,用于分担经考核确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实施考核。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实行以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医疗费用、基金监管和满意度等相关指标。各区县医保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回访等方式,定期开展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实行全方位考核、全过程评估,有条件的可探索第三方评估。考核结果与

医保基金支付挂钩,考核结果达不到要求的,依照相关协议采取扣减签约服务费、中止或暂停协议等处理。

(二)保障服务质量。参保人员每年自愿与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签订《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参保人员版)》。签约后,除因断保、参军、服刑、死亡等原因退出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不得要求参保人员退出签约。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要严格落实签约服务协议,做到“签而有约”,防止服务不足;要按照规定接续上级医疗机构处方,满足签约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不得以定额付费为由减少合理和必要的药品及治疗;要根据签约参保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疾病治疗需求,提供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提升签约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基金监管。各区县医保部门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版)》,建立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机制,将医疗服务行为不规范、不合理、转嫁医疗费用等损害参保人员利益的情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范围,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使用监管,重点监管“假病人”“假病情”“假服务”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形,要对涉及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强化信息化应用。各区县医保部门要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

现家庭医生医保签约协议管理、人员管理、签约服务、医保监管、医保考核、医保结算和统计查询等一体化管理。按照两定协议约定,实现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支撑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县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扩大知晓率,引导更多参保人员签约;要发掘优质高效推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发挥正面示范引导作用,为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实施时间

2025年底前,各区县医保部门组织签订《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版)》、《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参保人员版)》,2026年1月1日起开展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

- 附件:1.泸州市高血压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
2.泸州市糖尿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
3.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版)、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参保人员版)
4.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5.泸州市高血压、糖尿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部门文件

附件 1

泸州市高血压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次/年)	备注
签约注册	匹配固定的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	—	
建立专属电子健康信息库	建立连续、全面的电子健康信息库,定期更新。	4次/年	
综合评估健康状况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开展体格检查、疾病面对面综合性评估(包含风险等级、并发症、合并症等)。	1次/年	按照《诊断学》、《高血压基层诊疗指南》等执行。
制定执行健康管理计划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与签约参保人员沟通健康状况评估结果,共同制定管理目标、治疗方案和随访计划。科学控制血压、血糖、血脂等关键指标;减少和控制高血压对心、脑、肾等器官损害和急性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发病风险;通过门诊、微信、APP等提供健康咨询、指导等健康管理。	4次/年	
相关检查化验	血压	6次/年或 12次/年	根据实际确定服务频次,控制达标的服务频次6次/年,控制不达标的服务频次12次/年。
	心电图	1次/年	
	血糖	2次/年	
	肝肾功能	2次/年	
	血脂	2次/年	
药品保障	根据患者情况,提供四川省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名单范围内的治疗药品保障。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疾病诊疗服务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向签约参保人员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运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提供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协同服务	协助提供精准的上级医疗机构专家转诊。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协助提供上级医疗机构住院转诊。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绿色通道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预约服务。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附件2

泸州市糖尿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次/年)	备注
签约注册	匹配固定的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	—	
建立专属电子健康信息库	建立连续、全面的电子健康信息库,定期更新。	4次/年	
综合评估健康状况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开展体格检查、疾病面对面综合性评估(包含风险等级、并发症、合并症等)。	1次/年	按照《诊断学》、《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执行。
制定执行健康管理计划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与签约参保人员沟通健康状况评估结果,共同制定管理目标、治疗方案和随访计划。科学控制血压、血糖、血脂等关键指标;减少和控制糖尿病对心、脑、肾等器官损害和急性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发病风险;通过门诊、微信、APP 等提供健康咨询、指导等健康管理。	4次/年	
相关检查化验	血糖	6次/年或 12次/年	根据实际确定服务频次,控制达标的服务频次6次/年,控制不达标的服务频次12次/年。
	血压	4次/年	
	心电图	1次/年	
	肝肾功	2次/年	
	糖化血红蛋白	2次/年	
	血脂	2次/年	
药品保障	根据患者情况,提供四川省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名单范围内的治疗药品保障。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疾病诊疗服务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向签约参保人员提供疾病诊疗、中医药服务(运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提供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协同服务	协助提供精准的上级医疗机构专家转诊。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协助提供上级医疗机构住院转诊。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绿色通道	签约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预约服务。	按照就医需求服务。	

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版)

甲方(医保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年度:

乙方(定点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发挥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与支付杠杆作用,甲乙双方就医保基金购买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规范医保结算及服务管理等事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参保人员。参加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了“两病”认定的参保人员。

(二)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在各区县实施了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内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等单位参照执行。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将签约服务费纳入年度基金预算,并按考核结果拨付医保基金。

2.建立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制度建设、签约参保人员管理率、血压血糖控制率、住院率、满意度等),监督乙方服务执行情况,定期考核服务质量。

3.对乙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与参保人员签订《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参保人员版)》,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期限、费用及双方权利义务。

2.向甲方实时上传签约数据、服务记录及费用结算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3.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优先使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保障患者基本用药需求,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4.接受甲方监管与考核。

三、签约服务费结算

甲方按照《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规定经考核后向乙方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

四、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

双方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保护签约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泄露。

五、协议变更、解除与争议处理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协议。

乙方出现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回医保基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医保行政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首次签约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若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协议

(参保人员版)

甲方:

定点医疗机构:

咨询电话:

乙方:

性别:男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人员疾病类别:

医保服务包类别:

签约年度:

为进一步促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做大做强做实家庭医生服务,实现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高效,切实减轻患者就医医疗费用负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着平等、自愿、就近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开展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并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参加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并办理了高血压、糖尿病认定的门诊用药保障参保人员。

二、服务期限

签约服务实行一年一签约。如需解约或更换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的,应提前30日办理相应手续。签约参保人员断保、参军、服刑、死亡等及时解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充分告知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期限、权利义务、就医方式、待遇保障、医疗风险等信息。

(二)甲方应主动按照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内容提供服务。

(三)甲方开展上门医疗服务时,要充分告知乙方医疗风险(告知方式可以是书面、电话、微信、短信等),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四)甲方提供检查、化验、医用耗材、治疗、药品保障、外诊外检外购等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服务,按照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应服务费,并开具规定的收费票据。

(五)甲方按照现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列品种,保障患者基本用药需求,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六)甲方不得将超过定额结算标准的医疗费用转嫁给乙方自费,也不得以定额付费为由降低医疗服务质量,减少合理和必要的药品及治疗。

(七)甲方为乙方开具处方时,诊断与用药必须相符,严禁搭车开药。

(八)甲方要保证乙方所有档案数据真实、完整并符合逻辑性。

(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乙方个人和家庭成员隐私。

(十)甲方应该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自愿申请甲方提供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可选择甲方提供的服务团队,在签约年度内获得约定的服务内容。

(二)乙方年度内只能与一个家庭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并对协议签订时提供的证件、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乙方接受甲方签约服务宣传,并将健康状况、变化情况以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告知甲方,确保符合签约条件信息的真实性。

(四)乙方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动员等活动,须在甲方现场才能完成的服务,乙方应主动到甲方指定地点接受服务。

(五)乙方如有约定的服务需求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需签约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应提前预约。乙方与甲方共同约定合理的上门服务时限,并同意承担上门服务过程中的医疗风险。

(六)乙方在接受服务时应主动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如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健康异常情况时,如家庭医生认为情况紧急应该立即采取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照家庭医生的建议拨打120或其他方式立即就医,如自身拖

延导致不良后果,甲方不应对其提供健康服务或者提供咨询意见承担责任。

(八)乙方信息和服务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告之甲方,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协议内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有权向所在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医疗保障部门投诉。

(十)乙方应该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其它要求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愿表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

止本协议。

(二)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由当地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五)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新规定,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或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泸州市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 考核暂行办法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结果是兑现医保基金支付的主要依据,是实现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有效管理的主要抓手。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考核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一、考核范围

以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按年度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和指标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工作考核指标采用100分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部门文件

(一)制度建设相关指标。成立机构、配备人员、团队人员职责、服务流程、考核奖惩办法、分配方案等。

(二)服务质量相关指标。健康档案管理、人均服务次数、药品保障、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培训次数等。

(三)服务效果相关指标。高血压签约参保人员血压控制率及住院率、糖尿病签约参保人员血糖控制率及住院率、转诊率等。

(四)医疗费用相关指标。人均住院费用、个人负担等。

(五)基金监管相关指标。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转嫁费用等。

(六)政策宣传相关指标。宣传医保政策、签约参保人员知晓率等。

(七)签约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签约参保人员满意度等。

三、考核方式

采取从信息平台采集数据、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核查分析、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推进“互联网+”考核形式采集基础数据,完成指标分值计算,自动生成考核结果。要注重减轻基层负担,提高考核效率和水平。开展廉洁考核,确保考核客观、公平、公正。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分至100分,含85分、100分),良好(70分至85分,含70分、不含85分),合格(60分至70分,含60分、不含70分)和不合格(60分以

下,不含60分)。

各区县医保部门应当在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反馈签约医疗机构。

五、结果运用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支付费用要扣除考核时由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筛查已签约而未用药、未服务参保人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满3个月(含)未满6个月(含)的,医保基金按照签约服务费标准的50%和考核等次支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超过6个月的按照签约服务费标准和考核等次支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全额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90%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80%拨付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照得分比例扣减当年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六、组织实施

各区县医保部门可进一步细化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考核实施细则,可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在纪检部门的监管下开展,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廉洁。

附件5

泸州市高血压、糖尿病家庭医生医保签约 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1	制度建设 相关指标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成立机构、配备人员、明确团队人员职责、服务流程、考核奖惩办法、分配方案等。	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未成立机构扣2分,未配备人员扣2分,未明确团队人员职责扣2分,未制定服务流程扣2分,未制定考核奖惩办法扣1分,未制定分配方案扣1分。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5	
2	服务质量 相关指标	健康档案管理率、人均服务次数、药品保障、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培训次数等。	1.对签约参保人员管理率达到100%。随机抽取25个签约参保人员,签约后未进行管理,发现1个扣1分; 2.随机抽取10个签约参保人员,每个签约参保人员相关服务检查项目及频次每少1次扣2分; 3.随机抽取10个签约参保人员,检查处方开具的药品与病情是否对症治疗,1个签约参保人员药品与病情不对症扣1分; 4.定点医疗机构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的培训每年至少4次,每少1次扣2分;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15	
3	服务效果 相关指标	高血压签约参保人员血压控制率及住院率、糖尿病签约参保人员血糖控制率及住院率、转诊率等。	1.随机抽取25个签约参保人员,血压和血糖控制率均不低于6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text{血压、血糖控制率} = \frac{\text{已管理的高血压、糖尿病签约参保人员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压血糖达标人数}}{\text{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糖尿病签约参保人员人数}} \times 100\%$) 2.因治疗高血压、糖尿病为主诊断的签约参保人员住院率较上年度增长均控制在5%以内,每超1个百分点扣3分; 3.签约参保人员转诊率不得较上年度上涨,每上涨1%,扣1分;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30	
4	医疗费用 相关指标	人均住院费用、个人负担等。	1.因治疗高血压、糖尿病为主诊断的签约参保人员住院平均费用较上年度增长控制在5%以内,每超1个百分点扣1分; 2.随机抽取10个签约参保人员个人负担费用,超住院总费用30%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20	

部门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5	基金监管相关指标	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转嫁费用等。	1. 调取当年违法违规检查记录,每违规1次扣5分,违法1次此项不得分; 2. 随机抽取25个签约参保人员,发现转嫁费用1次扣5分; 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15	
6	政策宣传相关指标	宣传医保政策、签约参保人员知晓率、参保等。	1. 制作医保政策宣传资料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未制作宣传资料扣1分,未开展宣传扣2分; 2. 随机抽取10个签约参保人员是否知晓医保相关政策,发现1个不知晓扣1分; 3. 随机抽取50个签约参保人员是否参加次年基本医疗保险,发现1个未参加扣0.5分; 上述扣分累加计算,本条扣完为止。	10	
7	签约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随机抽取50个签约参保人员,对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团队的服务满意度低于90%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本条扣完为止。	5	
	合计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8个部门 关于产业园区工业(仓储)标准用房产权分割 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服务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用地集约,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规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1]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产业园区工业(仓储)标准用房产权分割及分割

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泸州市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泸州综合保税区、泸州江阳经济开发区、泸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泸州纳溪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仓储)用地上标准用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探索,稳妥推进。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稳妥推进工业(仓储)标准用房产权分割工作。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及分割转让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业态、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

(三)规范经营,强化监管。严格工业(仓储)用地用途管制,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房屋产权用途,严禁以工业(仓储)用地名义从事住宅和商业开发。加强前端审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强化入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日常监管。

三、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及分割转让

(一)本通知所称工业(仓储)标准用房,是指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国家通用建筑标准及行业要求,用地手续完善,由政府、企业等专门投资运营单位经过统一规划和集中建设,用于企业从事工业(仓储)生产、加工、存储的通用工业(仓储)用房。

(二)本通知所称分割是指建(构)筑

物的分割。拟分割的建(构)筑物功能是否为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可从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现状予以甄别,有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予以认定。

(三)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转让,是指企业通过购置等方式取得可独立使用的标准用房。标准用房分割转让后,入驻企业与投资运营单位可依法申请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四、分割及分割转让基本要求

(一)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办理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的最小基本单元,应为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的建筑空间。单层标准用房可以分幢、分跨,分跨最小单元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且符合现行建筑、安全、消防等技术标准。多层标准用房可以分幢、分层、分跨,分割后最小单元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且符合现行建筑、安全、消防等技术标准。

(二)项目内的道路、绿地、污染治理设施等共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除外)及物业用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属业主共有,共同管理或委托物业公司管理,共同使用,不得进行产权分割;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地下车库属投资运营单位所有,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投资运营单位与入驻企业按协议约定使用。分割转让后的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内,不得单独另行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三)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仓储)标准用房,投资运营单位自持建筑面积不得

低于标准用房建筑面积的20%(不包括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等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等由投资运营单位自持,不得单独分割及分割转让。投资运营单位因企业发展或公司注销等原因,确需转让自持工业(仓储)标准用房的,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需核实受让方产业业态,且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等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一并转让。

(四)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分割转让后的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宗地使用权共有。宗地范围内项目分期建设的,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部分进行产权分割转让时,土地使用权暂不分摊,待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后再行分摊。项目整体竣工并完成验收备案后,可参照建筑区分所有权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五、分割及分割转让方案审查

(一)项目投资运营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按照标准用房基本单元(指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编号的房屋或特定空间)制定分割方案,分割方案须明确产业功能分布、消防安全、环保准入要求、房屋质量、建设、规划等内容。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召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经济合作外事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进行联合审查,分割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同意。

(二)分割后需要转让的,转让方、受

让方共同向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申请,由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经济合作外事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受让方资格和准入项目进行联合会商研究。

六、分割及分割转让登记

(一)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登记

1.分割前尚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由投资运营单位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经批准的分割方案、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房屋测绘报告、房屋分层分户图、宗地图等材料到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首次登记。

2.分割前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由投资运营单位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书、经批准的分割方案、变更(分割)后的房屋测绘报告、房屋分层分户图等材料到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后转让登记

1.工业(仓储)标准用房分割后转让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书、转让协议、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到不动产所在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2.投资运营单位在分割的同时进行转让的,可按上述要求提交材料,一并办理。

七、其他事项

(一)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分割及分割转让联合审查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及分割方案编制指引。

(二)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事权部门强化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的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后续监管机制、巡查机制,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各县及各区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外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11月17日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酒管委发〔2025〕25号

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入园企业:

经第11次主任办公会,第22次党工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关于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5]3号)精神,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社会信心、促进园区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生产服务在园区、主导产业布局在园区且财政贡献在园区”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对新列入省、市、园区级重点项目计划(新建项目类,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激励(其中,对建设平稳有序的项目,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先按已实际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激励;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再按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差额部分的资金激励),单个项目激励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若项目较备案核准时限提前2个月及以上竣工验收的,另再单项激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对新列入省、市、园区级重点项目计划(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核定项目

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激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智改数转”。支持“智改数转”供应商为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实施达到覆盖标准后,按照单个企业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40%、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奖补供应商。(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四)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对首次年度经营规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资金激励;在达到前述首次年度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对第二年经营规模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稳增长”资金激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五)支持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上规”激励;对第二年继续稳在规上,且增速实现10%及以上的增长,再给予10万“稳规”激励。对新建投产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享受首次升规入统激励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激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六)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对首次年度经营规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商贸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40万

元、80万元资金激励；在达到前述首次年度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对第二年经营规模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10万元、40万元、80万元“稳增长”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七）支持商贸企业升限入统。对首次入统的批发企业给予8万元“升限”激励，对首次入统的零售企业给予5万元“升限”激励，对首次入统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3万元“升限”激励；对新开业入库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在享受首次升限激励基础上，再分别给予5万、3万元、2万元激励。对第二年继续稳在限上的，且增速实现10%及以上增长的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根据升限档次再给予每户5万、3万元、2万元“稳限”激励。（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八）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对首次年度经营规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资金激励；在达到前述首次年度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对第二年经营规模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稳增长”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九）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按照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升规档次，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上规”激励；对新开业入库并纳入直接核算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在享受首次升规激励基础上，根据升规档次再分别给予每户5

万元、3万元、2万元激励。对第二年继续稳在规上的，且增速实现10%及以上增长的重点服务业企业，根据升规档次再分别给予每户5万元、3万元、2万元“稳规”激励。（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十）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对首次年度经营规模达1亿元、3亿元、5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资金激励；在达到前述首次年度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对第二年经营规模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稳增长”资金激励。（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财政局）

（十一）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对新引进的中国酒业国际合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项目运营商，平台年度实现经营规模达1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运营商50万元/年、100万元/年运营资金激励；对新落户在中国酒业国际合作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中的电商企业，按企业年度在品牌运营、流量投放、AI直播等数字贸易推广（运营）总投入的20%给予资金激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对举办展期3天（含）以上、主展场展览总面积达到0.6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消费类展会主办方或承办方，给予20万元激励；展览总面积每增加0.5万平方米，激励金额增加10万元，单个展会激励总金额最高100万元。对新引进展期在3天（含）以上、主展场展览总面积达到1万平方

部门文件

米(含)以上展会的招引机构(商协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举办会期2天(含)以上、单场人数超过200人的全国性产销对接、经贸交流等会议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按照会议场地租赁费的50%给予一次性激励,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十三)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整合优势,打造卓越一流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省级制造业领航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激励,对省级“贡嘎培优”企业给予50万元激励。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激励。(责任单位:经信局、财政局)

(十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园区管委会组织的各类展会,其中:国内省外按3000元/次、省内市外按1000元/次的标准给予激励。“川货全国行”按5000元/站,“惠民购物全川行”市外按3000元/站的标准给予激励,“万企出国门”按省商务厅规定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财政局)

(十五)支持盘活园区资产。对租赁园区内生产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且年营收1亿元以上的,按照8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激励;对租赁1万平方米(含)以上且年营收2亿元以上的,按照1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激励;对新落

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按照12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发展战略局、经信局、财政局)

(十六)支持企业加强安全环保建设。对通过环保绩效A级、B级和引领性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资金激励,同一企业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金激励,如分次逐级申报的,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已认定的最高绩效等级单次激励金额。对首次晋升为二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生产型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三、附则

(一)本政策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在本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或者被相关机构认定为相应类型、认定达到相应条件的企业,均可以享受本政策。

(二)同一项目(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上级优先、园区补足”的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本政策具体兑现办法和程序另行规定。

(五)本政策由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